

## 西交利物浦大学 2016 年 在广东省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经教育部和相关省市教育考试院批准，2016 年西交利物浦大学继续在广东省实行高考基础上的综合评价录取模式，建立考生“高考成绩、高校自主评估成绩、高中成绩”多位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和人才选拔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 一、 领导机构

西交利物浦大学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是招生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重大招生事项等。

### 二、 选拔对象

广东省具有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认同西交利物浦大学的国际化育人理念与模式，向往国际化教育；
2. 具有优异的英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对英语有浓厚兴趣；
3. 身心健康，有较强的主动性、独立性、自我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等。

**注：**关于具体的学业成绩要求，请参看第六部分。

### 三、 招生计划

| 省份  | 招生计划 |
|-----|------|
| 广东省 | 80   |

**注：**具体招生计划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另外，综合评价录取将在提前综合评价批次进行，不影响本科第一批次的招生计划。西交利物浦大学在广东

省仅在提前综合评价批次招生，本科第一批次不再投放计划。

#### 四、 招生专业：

| 专业类英文名称                        | 专业类名称   | 专业名称                        | 招生科类 |
|--------------------------------|---------|-----------------------------|------|
| Industrial Technology          | 电子信息类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仅招理科 |
|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                                |         | 数字媒体技术                      |      |
|                                |         | 通信工程                        |      |
|                                |         | 信息与计算科学                     |      |
|                                |         | 工业设计                        |      |
| Sciences                       | 生物科学类   | 生物科学                        | 仅招理科 |
|                                |         | 生物信息学                       |      |
|                                |         | 应用化学                        |      |
|                                |         | 环境科学                        |      |
| Mathematical Sciences          | 数学类     | 数学与应用数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精算学）        | 文理兼招 |
|                                |         | 金融数学                        |      |
| Business                       | 工商管理类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文理兼招 |
|                                |         | 市场营销                        |      |
|                                |         | 会计学                         |      |
|                                |         | 国际商务                        |      |
|                                |         | 经济与金融                       |      |
|                                |         | 经济学                         |      |
|                                |         | 工商管理                        |      |
| 人力资源管理                         |         |                             |      |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外国语言文学类 | 英语（金融英语、国际商务英语、应用英语研究、传媒英语） | 文理兼招 |
|                                |         | 传播学                         |      |
|                                |         | 汉语国际教育                      |      |
|                                |         | 数字媒体艺术                      |      |
|                                |         | 广播电视学                       |      |
| Built Environment              | 建筑类     | 公共事业管理（公共卫生）                | 文理兼招 |
|                                |         | 城乡规划                        |      |
|                                |         | 建筑学                         |      |
|                                |         |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             |      |

**注：**目前开设的本科专业中，数字媒体技术、公共事业管理、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英语（金融英语、国际商务英语）不设2+2留学模式；广播电视学和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是否能2+2待定。

## 五、 报名方式

1. **网上注册：**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广东考生，请于2016年1月1日起至5月31日期间登录我校在线报名系统完成网上注册，报名链接届时将于我校官网公布<http://www.xjtlu.edu.cn>。
2. **上传材料：**完成网上注册后，请认真如实填写所有个人信息，并于5月31日之前上传以下材料（扫描件必须为pdf格式，且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0M）：
  - 1)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英文版个人陈述，主要说明个人学术背景、兴趣爱好和专长、选择课程及理由、为什么选择西交利物浦大学、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等（电子版word或手写版扫描件均可，500-800词左右，必须为全英文，否则不予审核）；
  - 3)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单（教育考试院颁发的成绩单原件扫描件或者学校出具的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扫描件）；
  - 4) 两封由主课教师、班主任或校领导写的推荐信，中英文均可，没有具体的格式要求，内容不超过一页A4纸，右下角需有老师的签名和联系方式（扫描件）；
  - 5) 补充材料（非必需）：近期获奖证书和其他证明自己特长或优势的材料（扫描件）。

**注：**我校将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如果发现材料虚假，将取消考生的考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3. **缴纳费用：**请于5月31日之前缴纳入学评审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教财〔2007〕89号）规定，应缴纳人民币60元（具体缴费方式将于学校官网公布）。评审费一旦缴纳，不予退还。逾期未上传材料或未缴交评

审费者视为自动放弃。

## 六、 选拔方式

按照加权综合评价的方法，由高考成绩、我校自主评估得分以及高中阶段平时表现得分汇总计算产生的综合评定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text{综合评定成绩} = \text{A} * 60\% + \text{B} * 30\% + \text{C} * 10\%$$

- A. **高考成绩：** 学生高考成绩必须达到或超过广东省本一线，折算成百分制后计算综合评定成绩；
- B. **自主评估成绩：** 自主评估部分将采用面试和/或机测等方式，评估考生的英语水平、综合素养以及是否符合我校的特色要求等，不考察专业知识，以百分制评分。
- C. **高中阶段平时表现：**

| 省份 | 高中阶段平时表现要求                                |
|----|---|
| 广东 |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b>要求：</b> 三门成绩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 |

**注：** 这部分将按照等级折算成百分制后计算综合评定成绩，全部科目为 A 者计 100 分，每个等级之间的级差为 5 分，即有一个 B 减 5 分，有一个 C 减 10 分。当综合评定成绩相同时，将依次以考生的高考总分、高考英语单科成绩的高低做出录取决定。

## 七、 选拔程序

1. **材料初审：** 学校将对考生网上填写的报名信息和上传材料进行初审，主要从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英文个人陈述和老师推荐信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如果初审打分相同，则会参考学生的高中平时成绩和其他获奖证明等。之后确定参加自主评估的考生名单，届时考生可在报名系统进行查询。同时，初审名单将按照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2. **自主评估：** 通过材料初审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自主评估。

**自主评估时间：**

广东 2016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

**自主评估地点：**

广东广州市

具体时间地点以评估通知为准。

- 3. 资格考生名单确定：** 我校将根据自主评估成绩确定资格考生名单，考生可在报名系统进行查询。同时，资格考生名单将按照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 4. 高考志愿填报：** 资格考生必须在高考志愿的提前综合评价批次填报西交利物浦大学作为最终的志愿确认。如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未填报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即视为自动放弃综合评价录取资格。
- 5. 高考录取：** 西交利物浦大学将计算综合评定成绩，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在本科第一批次之前完成正式网上录取。未被我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其他批次院校的投档与录取。新生入校后，有复查环节，凡不符合招生规定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八、 费用

**2016 年学费：** 人民币 7.7 万元/学年（以学校最终公布为准）

**住宿费：** 2,200 元/学年（四人间）

**代收费：** 2,000 元/学年（含教材费、打印费等，多退少补，退费方法：按照苏价费[2005]103 号文件执行）

## 九、 附则

1. 学校纪监部门对综合评价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做到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办法公开透明、结果公示。西交利物浦大学综合评价录取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西交利物浦大学纪监部门招生监

督电话：0512-88161278。

2. 本方案由西交利物浦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方案将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综合评价录取的最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 十、联系方式

西交利物浦大学招生与就业发展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仁爱路 111 号

邮编：215123

电话：0512- 88161888

传真：0512- 88161859

邮箱：aaa@xjtlu.edu.cn

网站：<http://www.xjtlu.edu.cn>